

# 2023年出资持股方式 出资合股企业代持股协议(通用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 出资持股方式篇一

甲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鉴于：

1、甲方与\_\_\_\_\_共同投资设立\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册资金\_\_\_\_\_万元人民币。

2、考虑到乙方不是主要投资者、为更有效参与公司的决策管理等因素，在征得其他股东同意后乙方此次对公司的投资将

采取代为持股的方式进行，即乙方投入公司的\_\_\_\_\_万元占公司\_\_\_\_\_%的股份（下称代持股份）将由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代为持有，并登记在甲方的名下，而乙方则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享有其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所有人所应得的权益和收益。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经过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乙方同意将公司股份交由甲方代为持有，以甲方名义在工商登记和公司股东名册中具名。

3、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应尽快将全部投资款一次性划拨至甲方账户，再由甲方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5、代持股的处分

（1）在代持股权期间，甲方应保证代持股权权属的完整性和安全性，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处分代持股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放弃或设定质押等。

（2）乙方有权处分代持股权，或将特定股东权益转移到自己或任何指定的第三人名下。甲方无条件同意并对此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

## 6、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如果任何一方未按协议规定，适当地全面履行义务，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7、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 (1) 不可抗力，造成本民法典履行；
- (2) 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 9、其他事项

-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以附件或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约定，附件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 出资持股方式篇二

甲方(委托方)：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乙方(受托方)：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因\_\_\_\_\_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设立和日后经营的需要，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其所持公司的全部股权及权益交由乙方代为持有。

为明确各自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签订代持股协议书如下：

风险提示： 虽然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解释规定了代持股的合法性，但仍不得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如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港澳台或外国投资者通过股权代持方式进入中国限制其投资的行业等等，否则代持股协议将被认定为无效。

### 一、本次代持标的

风险提示： 如果代持股协议的内容约定得并不是很明确或者根本就没有对相关权利义务予以约定，一旦产生纠纷，实际出资人难以保障自己的相关权益。

如应明确约定委托持股的份额。

若受托方也是公司的股东，还应列明其所持有的份额，以及委托方与受托方在公司经营决策不一致时的解决方案。

风险提示： 应列明委托权限，防止受托方滥用权利，危害委托方的利益。

如：股权被名义股东转让、质押、被名义股东继承人继承、被国家有权机关处分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的法律风险。

3、乙方在此进一步声明并确认，由代持股权产生的或与代持股有关之收益、权益、所得或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将代持股

权转让或出售后取得的所得)之所有权亦归甲方所有,在乙方将上述收益、所得或收入交付给甲方之前,乙方系代甲方持有该收益、所得或收入。

## 二、本次代持的期限

本次代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第八条规定条件成就之时止,或以甲乙双方书面同意的日期为准。

##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作为标的股权的实际拥有者,以标的股权为限,享受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4、甲方作为标的股权的实际拥有者,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履行受托行为进行监督和纠正,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乙方应当依照诚实信用的原则适当履行受托义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若未能按《出资协议书》约定设立公司,则乙方在收到其支付的违约金后3日内将款项支付给甲方。

## 五、代持费用

乙方为无偿代理,不向甲方收取代理费用。

## 六、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协议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有关本协议的任何内容。若因违反本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一方应当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 七、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协议终止：双方签订书面协议终止协议。

## 八、违约责任

代持股的最大风险是受托方擅自行使权力甚至处置股权，以至于损害委托方权益。

- 2、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 九、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2、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它

-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以附件或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约定，附件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身份证号：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出资持股方式篇三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一、委托内容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作为自己对\_\_\_\_\_公司（以下称“目标公司”）因出资所持有目标公司\_\_\_\_\_%的股权（以下简称“代持股权”）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代为行使该相关股东权利。

### 二、委托权限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持有目标公司\_\_\_\_\_%的股权、在目标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以目标公司股东身份参与目标公司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我国《公司法》与目标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作为上述投资的实际出资者，对目标公司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乙方仅得以自身名义将甲方的出资向目标公司出资并代甲方持有该等投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而对该等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的转让、质押）。

2、在委托持股期限内，甲方有权在条件具备时，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自己或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届时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乙方须无条件同意，并无条件承受。在乙

方代为持股期间，因代持股权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与代持股相关的投资项目的律师费、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等）均由甲方承担；在乙方将代持股权转为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持有时，所产生的变更登记费用也应由甲方承担。自甲方负担的上述费用发生之日起五日内，甲方应将该等费用划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否则，乙方有权在甲方的投资收益、股权转让收益等任何收益中扣除。

3、作为委托人，甲方负有按照目标公司章程、本协议及公司法的规定以人民币现金进行及时出资的义务，并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一切投资风险。因甲方未能及时出资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包括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均应由甲方承担。

4、甲方作为“代持股权”的实际所有人，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受托行为进行监督与纠正，并有权基于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赔偿因受托不善而给自己造成的实际损失。

5、甲方认为乙方不能诚实履行受托义务时，有权依法解除对乙方的委托并要求依法转让相应的“代持股权”给委托人选定的新受托人，届时，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作为受托人，乙方有权以名义股东身份参与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对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监督，但不得利用名义股东身份为自己牟取任何私利。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第三方持有上述代持股权及其股东权益。

3、作为目标公司的名义股东，乙方承诺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受到本协议内容的限制。乙方在以股东身份参与目标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需要行使表决权时至少应提前3日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授权。在未获得甲方书面授权的条件下，乙



方不得对其所持有的“代持股权”及其所有收益进行转让、处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也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4、乙方承诺将其未来所收到的因代持股权所产生的任何全部投资收益（包括现金股息、红利或任何其他收益分配）均全部转交给甲方，并承诺将在获得该等投资收益后3日内将该等投资收益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乙方不能及时交付的，应向甲方支付等同于同期银行逾期贷款利息之违约金。

5、在甲方拟向目标公司之股东或股东以外的人转让“代持股权”时，乙方应对此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

## 五、委托持股费用

乙方承诺无偿为甲方代持上述股权。

## 六、保密条款

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共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一方因违反该等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 七、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请深圳仲裁委员会，并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最终的法律约束力。

## 八、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一式四份，协议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捺印）：                      乙方（签字、捺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出资持股方式篇四

委托人(甲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受托人(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持股权情况：

1、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有甲方在 公司中占公司总股本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万元。

2、乙方在此声明并确认，代持股权的投资款系完全由甲方提

供，只是由乙方以其自己的名义代为投入，故代持股权的实际所有人应为甲方；乙方系根据本协议代甲方持有代持股权。

3、乙方在此进一步声明并确认，由代持股权产生的或与代持股权有关之收益全部归甲方所有，在乙方将上述收益交付给甲方之前，乙方系代甲方持有该收益。

##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作为代持股权的实际拥有者，以代持股权为限，根

据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重大决策、表决权、查账权等公司章程和法律赋予的全部权利。

2、在代持期间，获得因代持股权而产生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利润、现金分红等，由甲方按出资比例享有。

3、如公司发生增资扩股之情形，甲方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增资扩股。

4、甲方作为代持股权的实际拥有者，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履行受托行为进行监督和纠正，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第 1 页 共 4 页

1、乙方在代持股权期间行使法律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以下股东权利时，必须要严格按照甲方的授意行使，不得违背甲方的意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股东权利：

(1) 公司股东会召集、出席、表决权

(2) 股东会提案权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

(5) 公司其他股东转让股权时的优先购买权

2、在代持期限内，甲方有权在条件具备时，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在代持期间，乙方作为代持股权形式上的拥有者，以乙方的名义在工商股东登记中具名登记。

4、在代持期间，乙方代甲方收取代持股权所产生的收益，应当在收到该收益后 个工作日内，将其转交给甲方，如逾期未转交，则乙方需按逾期未转交金额的百分之 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在代持期间，乙方应保证所代持股权权属的完整性和安全性，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处置代持股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放弃或在该等股权上设定质押等。

6、若因乙方的原因，如债务纠纷等，造成代持股权被查封的，则乙方应提供其他任何财产向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机构申请解封。

7、乙方应当依照诚实信用的原则适当履行受托义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 五、代持股权的费用

1、乙方为无偿代理，不得向甲方收取代持股权的代理费用。

2、乙方代持股期间，因代持股权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由甲方承担；在乙方将代持股权转为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

人持有时，所产生的变更登记费用也由甲方承担。

## 六、代持股权的转让

第 2 页 共 4 页

1、在代持期间，甲方可转让代持股权。甲方转让股权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通知中应写明转让的时间、转让的价格、转让的股权数。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之后，应当依照通知的内容办理相关手续。

2、若乙方为甲方代收股权转让款的，乙方应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转交给甲方。如逾期未转交，则乙方需按逾期未转交金额的百分之 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七、保密

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 八、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甲方通知乙方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并完成相关办理手续时终止。

3、如乙方不适当履行受托行为，甲方有权利随时终止本协议，解除乙方代持股权权利。

## 九、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受托行为，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 十、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以附件或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约定，附件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3 页 共 4 页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出资持股方式篇五

身份证号：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受托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投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出资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自愿委托乙方代为向\_\_\_\_\_公司\_\_\_\_\_项目投资，并代为行使实际的生产经营管理权。乙方自愿接受甲方委托并行使该笔投资份额享有的相应权利。

### 第二条 委托权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

- 1、代甲方与 项目其他投资方洽谈项目投资、开展的相关事宜；
- 2、代甲方行使 项目的实际经营管理权；
- 2、代甲方以投资方名义签署依法规定应由 项目经营管理者签署的文件；
- 3、代甲方出席 项目会议并根据甲方的指示行使表决权等应由投资方行使的权利。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作为上述投资的实际出资者，对 项目享有实际的投资权并有权利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乙方仅得以自身名义将甲方的出资向 项目投资并代甲方持有该笔投资所形成的投资份额权益，而对该笔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所有权、

收益权或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的转让、赠与、放弃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等处置行为)。

2、在委托持股期限内，甲方有权在需要时，将相关投资份额权益转移到自己或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乙方须无条件同意并签署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

3、在乙方代为持股期间，因代持股权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与代持股相关的投资项目的律师费、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等)均由甲方承担;在乙方将代持股权转为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持有时，所产生的变更登记费用也应由甲方承担。自甲方负担的上述费用发生之日起\_\_\_\_\_内，甲方应将该等费用划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否则，乙方有权在甲方的投资收益、股权转让收益等任何收益中扣除。

3、作为委托人，甲方负有以人民币现金进行及时出资的义务，并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一切投资风险。甲方的出资须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以现金形式，汇入乙方账户(户名：\_\_\_\_\_开户行：\_\_\_\_\_账户：\_\_\_\_\_ )因甲方未能及时出资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包括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均应由甲方承担。

4、甲方作为投资份额的实际所有人，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受托行为进行监督与纠正，并有权基于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赔偿因受托不善而给自己造成的实际损失，但甲方不能随意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5、甲方认为乙方不能诚实履行受托义务时，有权依法解除对乙方的委托并要求依法转让相应的投资者权利给委托人选定的新受托人，但必须提前\_\_\_\_\_书面通知乙方。

6、甲方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因公司经营出现的任何问题(包括因此产生的环保问题)与甲方无涉。



7、甲方不得无故撤回其投资的资金，若因非甲方原因导致该项目无法成立，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所投资金。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作为受托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

转委托第三方持有上述投资份额所享有的权利；

不得委托第三人行使该项目的实际经营管理权。

2、乙方承诺其所持有的所属甲方的投资资金受到本协议内容的限制，乙方需合理、合法，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该笔资金，并保证不实施任何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3、乙方承诺将其未来所收到的因该笔投资所产生的任何投资收益(包括现金股息、红利或任何其他收益分配)、其他应归属于甲方的资金或财产均全部转交给甲方，并承诺将在获得该等资金或财产后\_\_\_\_日内将该金等资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或将财产交付给甲方。

4、乙方因秉持诚实信用和谨慎原则，积极推进项目进行，保证项目得以正常运营。若因生产条件达不到国家标准导致该项目无法进行的，乙方应承担管理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第五条 委托费用、分红方式以及本金退回

1、甲方与乙方的此项委托关系为有偿委托，乙方就此委托事项向甲方收取因该笔投资产生的收益的25%作为报酬。

2、自合同签订之日后的前三个月内，乙方在\_\_\_\_年\_\_\_\_月\_\_\_\_前须向甲方支付红利总计\_\_\_\_元。自第四个月起，乙方应当每月向甲方支付红利\_\_\_\_元。若

乙方迟延支付，乙方除需向甲方支付迟延支付的红利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利息，利息为 \_\_\_\_\_元/月。

3、合同满五年后未续签，乙方需在合同期满后的一周之内将本金 \_\_\_\_\_元以及剩余分红以（现金或者转账）方式交付给甲方。

## 第六条 保密责任

1、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

2、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除法律规定应当出示及双方因本协议发生纠纷外，双方均不得将本协议出示给目标公司股东以外的任何个人或是机构。任一方因违反该等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依法向\_\_\_\_\_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 1、本协议在执行期中，如有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必须在\_\_\_\_\_前提出书面意见，经双方同意后执行，不经双方同意，均不得单方违约。否则，由违约一方承担责任。
- 2、凡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须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同原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3、甲方有权随时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 4、乙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应当将投资资金、投资收益以及投资权利转移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
- 5、甲方拟转让投资份额权利的，可优先转让给乙方，甲乙双方应就转让价款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如乙方不愿受让甲方的投资份额权利或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甲方可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因乙方不能诚实履行受托义务导致甲方解除协议的，乙方无权受让该投资份额权利。
- 6、甲方以合理价格向乙方或第三人转让该投资份额权利的，本协议应随转让协议的生效而终止。
- 7、如乙方部分或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使其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本协议自动终止，协议终止后，乙方之法定代理人、权利继受人应当按甲方的指示通过合法途径向甲方转移投资份额权利或甲方认可的收入。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损失。乙方拒不执行甲方指示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改变甲方指示处理委托事项的，视为乙方故意或有重大过失。
- 2、乙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要求否定甲方实际出资人资格的，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_\_\_\_\_元。

3、乙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处置或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投资资金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_\_\_\_\_元。

4、若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付，同时可要求违约方承担投资资金\_\_\_\_\_%的违约金。

## 第十条 生效及其他事项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项目完成时终止。

2、本协议附件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协议正文有矛盾之处，以协议正文为准。

3、未尽事宜，可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方、乙方、项目其他投资者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订地点：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